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844,644.04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8,021,955.84元，加上2019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3,315,422.92元，减去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05,262,689.96元，减去2019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57,470,653.2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73,189.67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分红金额405,262,689.96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15%。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末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继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云计算公司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2019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出台了一系列的稳增长政策，使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为钢铁行业运行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钢铁行业仍然存在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能释放过快、环保压力加大等诸多困难，导致行业效益明显下滑。钢铁行业呈现钢铁产量继续增长、产品价格下降、成本大幅上涨、行业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的发展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342,111,435.67	26,458,424,204.84	25,808,040,616.33	-0.44	24,456,948,675.27
营业收入	26,742,479,314.74	26,449,774,549.29	26,449,774,549.29	1.11	27,855,812,8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44,644.04	1,936,194,124.47	1,937,662,585.51	-52.60	1,795,744,4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189,333.94	1,885,310,849.48	1,885,506,815.56	-53.58	1,728,596,4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62,608,039.65	19,090,340,614.29	18,491,865,441.70	-0.67	16,554,202,8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00,404.01	2,329,236,740.43	2,437,596,710.24	-46.44	1,783,058,88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0.57	-52.6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0.57	-52.6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1.06	11.06	减少6.33个百分点	11.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20,663,587.87	5,961,806,866.12	7,014,066,134.78	7,245,942,7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60,884.33	274,774,851.14	108,797,091.46	96,411,8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385,420.52	252,820,817.13	103,999,074.56	90,984,0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94,014.94	567,394,486.91	-229,019,446.20	-32,568,651.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26,717	1,519,565,569	44.99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2,995,022	512,995,022	15.19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37,878	4.7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59,052	141,059,052	4.1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86,174,142	2.5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6,126	80,818,722	2.3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73,863,535	2.1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13,940	47,613,940	1.41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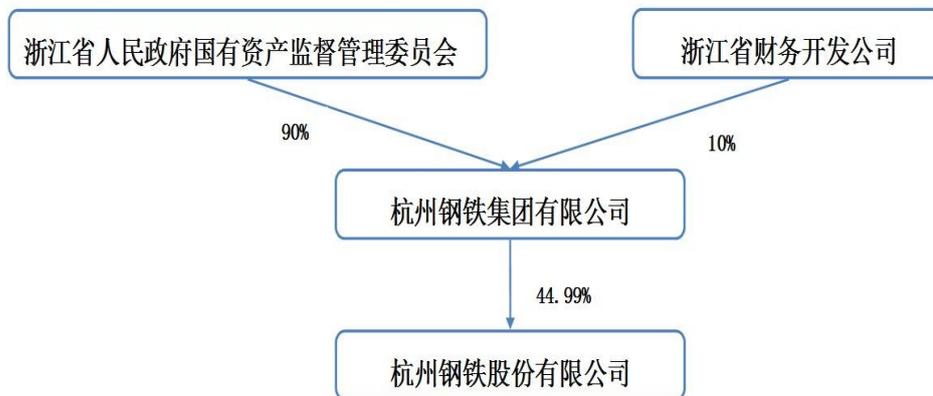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铁水产量 424 万吨，板坯 440 万吨，热卷 425 万吨。报告期，公司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108.28 万吨、铁水 409.87 万吨、板坯 433.43 万吨、钢卷 432.4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67.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 亿元，同比下降 52.60%。报告期铁水产量和板坯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主要是 1 号高炉异地大修完成后新旧交接导致产量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存量板坯的调整，确保了热卷产品正常生产。2019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行业出现需求疲软、成本攀升等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十分严峻。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一）钢铁产业聚力蓄势，筑牢稳健经营之基

1、强化上下协同，实现“稳产顺产”。

面对生产组织、大型基建技改项目双轨运行、维检资源全面整合、系列年定修提前等实际，公司以“稳产顺产”为重心，强化集中一贯制管理和工序协同，实现了价值创造和管理提升。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108.28 万吨、铁水 409.87 万吨、板坯 433.43 万吨、钢卷 432.44 万吨。

2、重大工程铿锵落地，重点项目加速推进。

1 号高炉异地建设于 2019 年 7 月顺利完工，作为落实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绿色工厂创建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头戏项目，公司围绕“尽早投产、平稳衔接”这个目标，死守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投资管理不让步原则，全力以赴保进度，精益求精抓质量，稳扎稳打顺利实现投产，创国内同类型高炉开工达产一流水平，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核心制造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烧结烟气治理项目全面建成投运，1 号连铸机综合改造、热轧层流冷却系统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促进品种钢冶炼等关键项目按期投用，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积蓄磅礴力量。

3、技术创新持续发力，提质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入推进“1+3+ α ”产品发展战略，持之以恒推动技术创新，更加注重产品的有效供给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全年优质特色产品 176.29 万吨，实现增效 7828 万元，产品增效较去年同期增加 25.7%，创历史新高。全年成功研发新产品 21 个，新产品产量 44.92 万吨。“1”类产品有新突破，宁钢钢水纯净度最高的中高端电池壳用钢 NGS03，热轧组织要求最高的新进高强汽车用钢 NFB600 和免涂耐火抗蚀钢等钢种实现成功试制和客户验证。“3”类产品高端系列拓展，高强无间隙原子钢 NCR260IF、合金结构钢 30CrMo、高强汽车结构用钢 QStE500TM 等充实产品系列；“ α ”类品种产量和增效实现双丰收，低合金结构钢在区域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强化对外科研交流合作，着力搭建高水平科创平台，继续积极开展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不断深化

创新发展任务。

4、全方位对标挖潜，提升成本竞争力。

为最大限度克服市场成本上升、需求走弱等不利因素，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立足高水平指标，结合行业先进和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审定各工序各类消耗、成本、费用等整套指标体系目标，聚焦业务收入增加、采购成本降低、各类消耗降低、用料结构优化、品种增效拓展等十项全面深化经营管控举措，主要消耗指标水平逐步提升，效果初显，铁水成本从7月的2621元/吨降到2325元/吨，降低了296元/吨；燃料比从531kg/t降到513kg/t，热轧成材率提升至98.1%。

5、聚焦绿色发展，扎实抓好安全环保工作。

持续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按照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提档升级步伐，持续推进环保问题隐患排查，不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与2018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20.65%，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20.78%，颗粒物排放量下降5.24%，厂区降尘下降12.52%。

（二）环保产业稳中求进，拓市提质取得新进展

1、项目拓展建设工作常抓不懈。紫光环保以现有提标扩建存量项目为重点，全力拓展市场，全面推动项目落地，全年重点跟踪项目20个，成功签约项目5个，全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35.4万吨/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探索市场开发新模式，尝试以股权收购、项目合作、EPC总承包等业务方式，扩大市场规模，延伸水务产业链。全年筹建在建项目7个，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海管工程、宿迁河西污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等克服重重困难，按期按质完成节点目标。

2、加强成本控制，全力保障运营稳定。不断完善调度中心“五大中心”功能、加强运营周例会协调机制、季度成本分析例会制度、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机制等，实时掌握情况，全年通过调度中心协调处理运营问题千余个，为出水稳定达标、降本增效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全年累计处理污水5.57亿立方米，污泥27.75万吨，供水323.89万吨，全部实现达标要求。

3、固化技术攻关成果，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攻关成果转化的运用，以解决运营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全年共总结技术攻关成果7项，完成实用新型专利申报2项，对宁钢反硝化滤池中的菌种进行筛选和富集培养，开展的生物滤池自主培菌和易冲击污水厂应急投菌技术攻关，已在开化工业园预处理厂完成中试工作并取得成功；与南京高新工大生物研究院合作开展的农村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技术攻关，开发改进型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AMBBR），已应用于象山农污点的改造；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提标项目不减产和不停水改造技术攻关方案思路，已获得各参

建方和政府部门的认可。

4、紧抓市场机遇，优化产业布局。再生资源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充分利用德清子公司与诸暨分公司是“工信部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的优势，拓展收购渠道，稳定废钢资源的来源，成功开拓了宝钢、日照钢铁 2 家大中型钢厂客户，进一步做实做大废钢经营，使废钢经营朝着稳定有序的方向发展。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杭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使项目环保设施、拆解设备及场地均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早日完成报废汽车从回收到拆解再到资源利用的闭环。

(三) 涉足数字经济产业，构建发展新格局

公司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长期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及股东的资源优势，涉足数字经济产业，布局数字经济领域，开展机架出租及运维服务等业务，并提供云服务、增值服务及大数据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收购并增资云计算公司，投资建设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2019 年度项目建设进度除绿化工程和第三方综合测试项目外，已完成 33 个项目的标书编制工作，占比为 94%，已完成招投标的项目为 29 个，占比为 88%。公司在深耕钢铁、环保产业的同时，适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投资参股富浙公司，涉足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领域，有利于分享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有望带动和推进公司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增值服务、云服务、大数据等业务协同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640,872.12	应收票据	1,778,568,967.97
		应收账款	166,071,904.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0,414,345.87	应付票据	1,524,647,013.59

		应付账款	2,105,767,332.28
管理费用	417,473,233.45	管理费用	417,473,233.45
研发费用	370,343,933.98	研发费用	370,343,933.98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778,568,967.97	-1,441,661,767.97	336,907,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20,188,967.97	1,420,188,967.97
其他流动资产	1,356,565,150.67	-1,170,000,000.00	186,565,1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0,763.24	-9,610,76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357,684.52	111,357,6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83,297.01	5,368,200.00	62,451,497.01
未分配利润	4,317,935,826.56	85,647,271.28	4,403,583,097.84
少数股东权益	209,511,791.19	-4,950.00	209,506,841.1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79,363,57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779,363,579.7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78,568,96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6,907,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20,188,967.9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6,071,90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6,071,904.1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5,009,08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75,009,083.31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0,7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357,684.52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408,4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91,408,413.51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524,647,01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24,647,013.5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05,767,33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05,767,332.2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3,922,93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3,922,938.88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779,363,579.78			5,779,363,579.78
应收票据	1,778,568,967.97	-1,420,188,967.97	-21,472,800.00	336,907,200.00
应收账款	166,071,904.15			166,071,904.15
其他应收款	575,009,083.31			575,009,083.31
长期应收款	791,408,413.51			791,408,4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090,421,948.72	-1,420,188,967.97	-21,472,800.00	7,648,760,180.7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357,684.52	111,357,68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170,000,000.00	111,357,684.52	1,281,357,684.5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融资		1,420,188,967.97		1,420,188,96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420,188,967.97		1,420,188,967.97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524,647,013.59			1,524,647,013.59
应付账款	2,105,767,332.28			2,105,767,332.28
其他应付款	433,922,938.88			433,922,93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064,337,284.75			4,064,337,284.7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1,472,800.00	21,472,800.00
应收账款	11,910,610.29			11,910,610.29
其他应收款	4,546,063.78			4,546,063.78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子公司宁钢公司原对2号高炉资产组按8-35年计提折旧，因其预期于2021年12月拆除，故对2号高炉资产组统一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在27个月内折旧完毕。	本次变更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9年10月1日起	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月折旧额为973.04万元，2019年10-12月折旧额为2,919.13万元。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2,804,709.97	
应交税费	-3,201,177.49	
未分配利润	-9,603,5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3,532.48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2,804,709.97	
所得税费用	-3,201,177.49	
净利润	-9,603,5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3,532.4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2019年7月，公司与杭钢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2,596.18万元收购杭钢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持有的云计算公司100%股权，云计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云计算股东杭钢集团公司原直接或间接（富春有限公司系杭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云计算100%的股权。由于云计算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公司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故自2019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